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勋业路251号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勋业路25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端青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8,84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7,0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顾端青涉及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回避总股数 11,798,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8,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徐隽文

经办律师：

邵佳盈

2025 年 5 月 19 日